证券代码: 836346 证券简称: 亿玛在线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细则已于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完善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运作,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高效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

第三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四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 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第三章 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职责和分工

第八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得在其他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除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管理职务;更不应在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和其他职务。总经理应如实向董事会声明其兼职情况。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股东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一条 总经理应担负下列职责:

- (一)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休会期间,应接受董事长的督促、检查和 指导,并定期向董事长报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
- (二)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正确处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关系;
- (三)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责;
- (四)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经营经济指标,制定行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和经营经济指标的完成:
- (五) 采取切实措施,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和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

第十二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对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报备董事会;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非由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决策。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由总经理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对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具体工作划分为不同的管理范围,授权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分管范围内尽职履行,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

第十四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公司总经理及其配偶、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企业的股份(股权)时, 应将持有情况及此后的变动情况,如实向董事会申报。

- **第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论董事会是否应当知道,该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直接报告:
 - (一) 涉及刑事诉讼时;
 - (二) 成为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民事诉讼被告时;
 - (三)被行政监察部门或纪律检查机关立案调查时。
- **第十六条** 在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 第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的,董事会应当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批准并聘用新的人员,以填补因辞任而产生的缺额。
- **第十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提出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任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进行经营管理决议的机构,主要讨论决定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会议由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副总经理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决策原则:

-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的重大事项,意见一致的,可共同作出决策; 意见不一致的,由总经理审时度势、权衡利弊后作出决策;意见分歧较大,一时 难以决策的,可于下次会议再议;
- (二)副总经理所享有的权力,是通过总经理的授权体现;副总经理所承担的经营决策责任,主要是通过在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决策行为体现(主要依据是记录、决议或纪要);
 - (三) 根据责权统一的原则,总经理办公会议所作出的决定由总经理负责。

-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可根据需要决定随时随地召开。但下列情况 之一者,总经理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
 - (一) 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议时;
 - (三) 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四) 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议题范围包括:

- (一)传达有关主管部门的文件、提示、决定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制定贯彻落实的措施和办法:
 - (二) 研究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计划等事项;
 -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研究决定各职能部门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六) 总经理认为需要研究解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议事程序为:

- (一) 凡通过个别汇报、协商能解决的一般性事项,由总经理、分管高级管理人员按分管范围内予以解决;涉及几位副总经理分管的,可相互协商解决,对此总经理可以决定不列入办公会的议程;
- (二) 对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如有必要,可先由各子公司向总经理或分管副总提出书面材料,先由分管领导介绍事项的基本情况,然后由总经理组织讨论,与会人员均可发表意见,在此基础上做出决议;
- (三) 如遇临时性、紧急性的重大事项,经总经理同意,可由与会人员直接在会议上提出、讨论、决议。
-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职务;
 - (三) 审议事项及会议结论。

总经理应对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承担责任。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定的人员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在发言中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人员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涉及任何出席会议的人员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向总经理办公会议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或不发表意见。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应注明该出席会议人员回避或不发表意见的原因。

第五章 报告制度

-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至少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一次,并自觉接受董事会的监督检查。
-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二) 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 (三) 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
 - (四) 重大投资项目和进展情况;
 - (五)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当立即向董事会长报告,并将有关资料抄送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 (二) 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 (三) 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 可能依法负有的重大赔偿责任:
 - (五)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六) 重大行政处罚等:
 - (七) 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修改亦同。

>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